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着兼顾战略目标达成和业绩可实现性,以及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继续激励员工等目标的综合考虑,确保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顺利实施,达到激励的效果。公司根据整体行业发展及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决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5年和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崔海峰先生和李少华先生、董事李质磊先生和路忠林先生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另有4名2024年激励计划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公司统一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最新修订内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	备注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修订
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是	修订
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是	修订
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修订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否	修订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修订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8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否	修订
2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2	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	否	修订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修订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6	内部审计制度	否	修订
27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否	修订
28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否	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中关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公司拟于2025年8月15日(周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5年7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宜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和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是基于公司目前行业发展状况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做出的综合考虑,目的是为更好地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激发员工的内在动力和潜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和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5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旭合科技办公楼2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以上议案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务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优

电 话:0516-88920479

传 真:0516-88923712

邮箱地址:lfshdmb@jslanfeng.com

通讯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蓝丰生化证券部

邮 编:221400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362513;投票简称:蓝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 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另有4名2024年激励计划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前述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19,716,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5,280,278股变更为355,563,97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75,280,278元变更为355,563,978元。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7月3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证券部

联系人:王优

联系电话:0516-88920479

邮箱:lfshdmb@jslanfeng.com

邮编:221400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3,58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95%的股东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闻勤顺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闻勤”)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95,58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闻勤发送的《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海南闻勤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闻勤顺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海南闻勤持有本公司股份33,58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司法拍卖公开竞价买入;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95,58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1%,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海南闻勤于2023年9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司原股东王宇持有的公司33,61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分别2023年9月13日、9月27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第6.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司法拍卖属于司法强制执行,因此,原股东王宇对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由股东海南闻勤继续遵守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将导致海南闻勤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海南闻勤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和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另有4名2024年激励计划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前述按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共计19,716,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5,280,278股变更为355,563,97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75,280,278元变更为355,563,978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公司统一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三条 2010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80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2010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80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anfeng Bio-chemical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anfeng Bio-chemical CO.,Ltd
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280,27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563,978元。
6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时,应就公司注册资本额的变更事项作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7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实行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8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9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1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2	第十三条 进口商品: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销售。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氧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危险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医药产业资产管理(金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进口商品: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销售。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氧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危险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医药产业资产管理(金融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
13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4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5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1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5,280,278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5,563,978股。
17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1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19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0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